附件：

2023年东莞市“倍增计划”企业经营管理者

素质提升资助申报指南

根据《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21〕174号）以及《东莞市“倍增计划”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资助项目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1. 申报对象
2. 名誉试点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为正增长，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达15%（含）以上；
3. 认定有效期内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其中，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视同“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视同协同倍增企业。
4. 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属“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或协同倍增企业，或属于在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人是该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管理骨干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企业经营管理者。人员与所在企业存在社保缴纳的相关劳动关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存在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3〕2号）所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3．其他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

三、资助范围

**（一）企业家素质提升资助。**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主参加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商学院等机构的培训班、进修班和学历班所产生的费用。

**（二）企业骨干人员素质提升资助。**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人员等企业骨干人员自主参加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商学院等机构的培训班、进修班和学历班所产生的费用。

四、资助方式与标准

企业年度资助名额，按照试点企业或协同倍增企业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额度划分为三个资助区间进行指标分配。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参照倍增企业营收区间进行指标、额度分配。（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本已纳入倍增企业或协同倍增企业，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资助）。**工业和商服类企业：**10亿元以上、2亿元（含）至10亿元，2亿元以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1亿元（含）以上、5000万（含）至1亿元、5000万以下。

（一）企业家**素质提升资助**。培训费按最高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人每次补助不超过3万元。年度资助名额如下（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视同“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视同协同倍增企业）：

|  |  |  |
| --- | --- | --- |
| 企业营收区间 | 试点企业指标数量（人次） | 协同倍增企业和观察期试点企业指标数量（人次） |
| 工业和商服类企业 |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
| 2亿元以下 | 5000万以下 | 2 | 1 |
| 2亿（含）至10亿元 | 5000万（含）至1亿元 | 4 | 2 |
| 10亿元以上 | 1亿元（含）以上 | 6 | 3 |

（二）**企业骨干人员素质提升资助。**培训费按最高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人每次补助不超过1万元。年度资助名额如下（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视同“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视同协同倍增企业）：

|  |  |  |
| --- | --- | --- |
| 企业营收区间 | 试点企业（人次） | 协同倍增企业和观察期试点企业指标数量（人次） |
| 工业和商服类企业 |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
| 2亿元以下 | 5000万以下 | 3 | 2 |
| 2亿（含）至10亿元 | 5000万（含）至1亿元 | 6 | 4 |
| 10亿元以上 | 1亿元（含）以上 | 9 | 6 |

以上资助标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将根据每年预算规模、申报数量以及申报企业的成长性，在资助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最终补助比例和补助金额，用完即止。按照企业优先于个人的原则分配，单个企业同一项目单次申报原则上不超过2人。

五、申请审批流程

1. 组织申报。市工信局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
2. 形式审查。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3. 征求意见。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情况。

（四）现场审查。企业将申报材料汇编成册，并将申报资料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

（五）审核公示。市工信局拟定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同时公示名单中的企业提交垫付骨干人员学费的银行凭证。

（六）上报市政府。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 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七）资助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市工信局按照工 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六、申报资料及要求

（一）线上填报

企业需在线填写相关表格，并按要求汇总申请资料，以企业名义统一申请（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填写材料如下：

1、《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2、《东莞市“倍增计划”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资助申请表》；

3、《东莞市“倍增计划”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资助明细表》。

（二）上传附件资料

1、正式发票或财政票据（最早可追溯至2022年1月1日）；

2、培训证书、结业证书等结业证明（最早可追溯至2022年1月1日）；

3、培训通知、录取通知书、培训照片、视频、结业（毕业）证书等培训证明材料**（尚未结束的培训班、进修班和学历班提交培训机构出具的暂未毕业证明或已入读证明）**。

4、营业执照，如果企业发生过事项变更的，还需提供《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5、申报企业开户证明复印件。

**形式审查通过后，上述线上填报材料及上传附件资料统一使用A4规格纸双面复印，按顺序编制目录，胶装装订成册（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金属装订），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在现场审查时提交，具体审查时间见网上审批意见。**

（二）其他要求

1、网上申报上传的附件，应按上述申报材料要求和顺序依次编排材料，资料应优先使用扫描仪录入，保证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部分提交资料无法提供电子版的，应加以备注说明。

2、申报单位应规范财政资金申报及管理，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发现有严重的造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3、申报材料未按要求装订、资料不全或逾期申报的，将不予受理。

附件：1.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2.东莞市“倍增计划”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资助申请表

3.东莞市“倍增计划”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资助明细表

附件1：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  |
| --- |
|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资本币种 | 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
|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或地区） | □中国大陆 □香港 □台湾 □日本 □美国 □韩国 □其他（请填写）\_\_\_\_\_\_\_ |
| 所属镇街（园区） |  | 营业执照地址 |  |
| 银行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二、经营内容** |
| 所属行业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企业简介（限300字，说明企业股权构成，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能力，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  |
| **三、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规上企业从统计报表中导入，不需填写；规下企业需要填写)** |
| **前四年发展情况** |
| **财务指标**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备注**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  |  |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  |  |
| \*工业投资（万元） |  |  |  |  |  |

附件2：

东莞市“倍增计划”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资助申请表

所属镇街（园区）：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企业类型 | □名誉倍增企业 □倍增试点企业 □协同倍增企业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
| 工商登记注册号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营业范围 |  | 2021年营业收入 |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银行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指标情况 | 企业家素质提升资助：本年度本企业有补助指标共（ ）个，本次共申报（ ）个。企业骨干人才素质提升资助：本年度本企业有补助指标共（ ）个，本次共申报（ ）个。 |
| **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本公司（单位）承诺，我公司（单位）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单位）将全部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章）：企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填报人：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东莞市“倍增计划”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资助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营管理者姓名 | 职务 | 是否在企业缴纳社保或纳税一个月或以上 | 资助类别 | 培训机构 | 发证机关 | 培训金额 | 缴纳费用方式 | 是否开具发票和财政票据 | 发票和财政票据编号 | 补助标准 | 补助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支付学费总金额合计（ ）万元 | 申请补助额度合计（ ）万元 |

填写说明：1、资助类别从企业家素质提升资助、企业骨干人才素质提升资助中选取；

2、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单位：万元；

3、如申报时未获取结业证书，则需提交培训机构出具的暂未毕业证明或已入读证明。